

水性科天：“无毒”争议

本报记者 王登海 兰州报道

“零醛级”标准的产品在抽检中被检测出了甲醛，兰州科天水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性科天”)的“无毒”产品再次陷入争议。

“无毒”争议

“无毒”是水性科天生产的涂料、板材等多种产品宣传的主要特点。

聘请姚明为环保形象大使，冠名多个国内娱乐节目后，水性科天的品牌形象在家具行业内逐渐被认知。记者在兰州新区水性科天产业园附近的道路两侧看到，水性科天的“无毒”宣传标识成了一道风景，在该产业园外，“无毒家装材料”的广告牌也清晰可见。

“无毒”是水性科天生产的涂料、板材等多种产品宣传的主要特点，公司曾表示，目前市场上的传统人造板大量使用脲醛胶，其主要是由甲醛合成，在使用过程中会持续分解并释放出甲醛，严重损害消费者的身体健康。

那么水性科天“无毒”的底气来源于何处？水性科天相关负责人介绍，水性科天产品通过 SGS 检测，结果显示：有害化学物质未检出。此外还通过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测，结果显示：该物质属实际无毒级物质。

而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的检测报告也成为水性科天宣传“无毒”的主要证据之一。水性科天在宣传中表示，“2016年4月，水性科天首家通过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的无毒检测，并在无毒家装产品全球首发式上首次公开无毒检测报告。”

记者了解到，2016年，水性科天将样品送到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检疫中心食品实验室做出一份检测报告，针对水性科天送检的产品，采用国家标准化学品急性吸入毒性试验方法(GB/T

“零甲醛”被打脸

“水性科天产品生产过程中，都是以水作为溶剂的，没有甲醛等有害化学物质的参与，因此产品是不含甲醛的。”

无论是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做的检测报告还是 SGS 的检测报告，都是水性科天自己送检的样品，检测报告也仅仅对送检的样品负责，那么官方抽检的检测结果又是怎样的呢？

记者检索相关信息发现，2017年8月18日，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公布的“生态板”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结果显示，商标标称为“水性科天”，生产企业名称(标称)为“兰州科天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生产日期/批号为“2017.4”，规格型号为“(2440×1220×7mm)”的两款生态板甲醛释放量分别为 0.2mg/L、0.1mg/L。

为何送检和抽检的结果不一致？王建国认为，这涉及产品检测程序合规问题，“我们从消费者而不是专业人士角度判断这些专业的事情，只能相信权威组织的专业认证，最终‘兜底’的就是法律，至于送检、抽检的规则，重点是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符合专业程序要求。”

不过，按照上述检测结果，水性科天的产品虽然没有超标，但这距水性科天在宣传中声称的“零甲醛”有较大出入。

记者走访兰州新区一家水性科天的门店发现，其宣传资料上面有零甲醛的宣传语言。水性科天负责人也向记者介绍，公司标准是对有害化学物质进行零限量，对化学

品是不含甲醛的。然而，在今年8月上海质监局抽检中，商标标称为“水性科天”的生态板检测出了甲醛。

不过，水性科天相关负责人接受《中国经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公司上海质监局的检测结果提出了异议，将提出复检要求。业内人士认为，在家装行业竞争愈加激烈的今天，企业依靠各种环保概念博得消费者眼球的手段层出不穷，但更多的或为噱头。

浙江大学生营养与食品安全研究所所长、浙江省毒理学学会理事朱心强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急性吸入毒性试验是一次连续吸入一段时间(如4小时)，然后观察2周，主要看有没有明显的中毒症状和死亡情况。试验主要目的是对化学物的急性毒性进行分级和标签。急性毒性小(如“实际无毒”，并不能说明这种化学物不会引起慢性中毒，也不能说明没有其他特殊毒性，如致突变、致癌、致畸、免疫毒性、神经毒性、内分泌干扰作用等)。因此，要判定某种化学物有没有健康危害，需要进行全面的安全性毒理学评价。“实际无毒”只是急性毒性的分级。

某家居行业销售总监认为，从理论上来说，材料是可以做到无甲

醛等完全无毒的标准的。但是因为涉及到成本原因，整个链条又很长，所以推行起来有难度。核心产品，可以实现完全无毒，比如柜子木板等，但是所有组件都完全做到这点，确实非常难。

水性科天相关负责人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水性科天的无毒宣传是基于产品本身，无毒是对水性科天产品的客观描述，不存在‘不恰当宣传’，也不需要其他机构的许可。”

“因为装修材料特别是人造板材类产品的制造及合成需要，会不可避免地用到一些‘有害成

物质进行限量的标准，高于欧盟标准和国家标准。“水性科天产品生产过程中，都是以水作为溶剂的，没有甲醛等有害化学物质的参与，因此产品是不含甲醛的。”

为何监管部门抽检时检测出了甲醛？水性科天负责人表示，上海质监局检测的产品是在上海某工地抽检，产品抽样时既没有科天人员也没有科天经销商在场签字确认，无法确认是否是科天产品或假冒产品，“从产品的标注来看是公司产品，但是在此之前，公司未收到过该报告的检测结果，我们对此结果提出异议，将提出复检要求。”

另外，该负责人也表示，产品出库之后在运输、存放、销售等环

节，特别是与其他品牌家装产品混

杂过程中，都存在被污染的可能性，不排除此类情况对检测结果造成影响。“如果不被其他公司产品污染，我们公司产品是检测不出甲醛的。”

对此，该负责人也给记者提供了一份国家林业局人造板及其制品质量检测中心(南京)的检测报告，该检测报告的样品也是由水性科天送检的，甲醛释放量采用 GB18580-2001 标准中 9-11L 干燥器法进行测试和判定，检测结论显示，甲醛释放量达到 GB18580-2001 标准中 E1 级的要求，具体的甲醛释放量检验值则为未检出。

两个资本市场数据不一致是否存在普遍性？

周运南则认为，IPO 的标准更严格，存在信披不一致的可能性，为了 IPO 成功，新三板企业也会在 IPO 的过程中进行公告调整，也有企业为了避免这个问题进行摘牌。“如果信披不一致，没有做出合理说明，股转系统已有

处罚先例。”

公开资料显示，2017年3月，新三板拟 IPO 企业世纪天鸿因在股转系统申请挂牌的信息披露文件与其 IPO 的招股说明书信息存在差异，被股转系统采取了出具书面承诺的自律监管措施。

随后，全国股转公司发布了《挂牌公司信息披露及会计业务问答(三)》的通知，重点强调要规范挂牌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文件与在股转系统披露信息不一致行为。

值得指出的是，对于拟 IPO 的新三板企业而言，股转系统披露数据与 IPO 申报材料信息不一致或为其 IPO 埋隐患。

周运南指出：“信披不一致，在企业 IPO 过程中会被重点关注。对于企业而言，信息不一致首先就违反了真实性原则，因此也有不少企业被迫选择摘牌。此外，信披不一致也反映出企业在管理上存在漏洞，有待提升管理能力。”

在葛贤通看来，若信披数据差异太大肯定是不被允许的。“因为企业挂牌新三板时，亦是通过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按照银行会计准则做出来的，如果出现差异，一是证明企业当时的信披有问题，二是证明企业内控存在问题，会计基础不规范，所以对企业 IPO 存隐患。”

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等七大项目建设。

《中国经营报》记者注意到，华阳国际招股说明书所披露的部分业绩数据与此前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中披露的年报数据存在不一致。多位熟悉新三板市场的业内人士告诉记者，不少新三板挂牌企业均出现过 IPO 信披与新三板信披数据不一致的情况，而在 IPO 过程中，这也将成为监管层关注重点之一，信披差异较大或给企业 IPO 带来隐患。

对此，记者致电致函华阳国际，其董秘徐清平表示：“目前不便接受媒体采访。”



“零醛级”标准的产品在抽检中被检测出了甲醛。

本报记者王登海/摄影

随着 IPO 审核周期趋紧凑，新三板企业赴 IPO 排队的热情愈发高涨。根据证监会 2017 年 11 月公布的 IPO 排队审核的情况看，目前拟 IPO 的企业有接近三成来自新三板。与此同时，以上市辅导起始日期计算，2017 年前 9 个月接受上市辅导的新三板挂牌企业总量达到 305 家，2016 年共有 194 家新三板挂牌公司接受上市辅导，2015 年则仅 72 家。

多位受访专家指出，主板市场相较于新三板市场而言，存在估值较高、流通性更强、相对完善的退出机制等多项优势，这也是新三板企业热衷于 IPO 的主要原因。

而在这批 IPO 排队审核的新三板大军中，华阳国际就是其中一员，并且其在 2017 年 7 月主动从新三板摘牌，全力以赴 IPO。公开资料显示，华阳国际主营建筑设计和研发及其延伸业务，目前主要包括建筑设计、造价咨询、工程总承包等业务。

华阳国际曾在 2016 年 4 月成功挂牌新三板市场。根据股转系统披露的信息显示，华阳国际新三板挂牌后，曾公开发行股份两次，一次为拓展公司业务，成功向包括中信证券、西南证券、西证股权等 11 名发行对象发行共计 585 万股，募集资金 3744 万元。另一次则为偿还银行贷款及东莞产业园项目建设，公开发行 750 万股，募集资金为 4950 万元，由青岛金石灏沏投资有限公司全部认购。

2017 年 5 月，华阳国际一纸公告透露公司已于 5 月 2 日进

信披数据不一致

事实上，记者对比华阳国际招股说明书与此前其在股转系统中所披露的业绩数据发现，两份信披材料数据存在不一致的情况确实存在。

例如，招股说明书中显示，华阳国际 2016 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为 4.7549 亿，营业利润 1.0701 亿，利润总额 1.1255 亿，净利润 9577.29 万，归母净利润为 9220.14 万；然而在新三板所披露的公司 2016 年度报告显示，公司该年度营业收入为 4.8889 亿，营业利润为 9984.0366 万，利润总额为 1.0539 亿，净利润为 8818.43 万，归母净利润为 8520.557 万。

两个资本市场数据不一致是否存在普遍性？

周运南指出：“信披不一致，在企业 IPO 过程中会被重点关注。对于企业而言，信息不一致首先就违反了真实性原则，因此也有不少企业被迫选择摘牌。此外，信披不一致也反映出企业在管理上存在漏洞，有待提升管理能力。”

在葛贤通看来，若信披数据差异太大肯定是不被允许的。“因为企业挂牌新三板时，亦是通过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按照银行会计准则做出来的，如果出现差异，一是证明企业当时的信披有问题，二是证明企业内控存在问题，会计基础不规范，所以对企业 IPO 存隐患。”

周运南指出：“信披不一致，在企业 IPO 过程中会被重点关注。对于企业而言，信息不一致首先就违反了真实性原则，因此也有不少企业被迫选择摘牌。此外，信披不一致也反映出企业在管理上存在漏洞，有待提升管理能力。”

在葛贤通看来，若信披数据差异太大肯定是不被允许的。“因为企业挂牌新三板时，亦是通过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按照银行会计准则做出来的，如果出现差异，一是证明企业当时的信披有问题，二是证明企业内控存在问题，会计基础不规范，所以对企业 IPO 存隐患。”

周运南指出：“信披不一致，在企业 IPO 过程中会被重点关注。对于企业而言，信息不一致首先就违反了真实性原则，因此也有不少企业被迫选择摘牌。此外，信披不一致也反映出企业在管理上存在漏洞，有待提升管理能力。”

由“价格战”转向“技术战” 家电巨头打响“诉讼战” 行业“专利之争”硝烟再起

本报记者 向奕涛 北京报道

家电企业间的专利诉讼在刚刚过去的一年里不断增多。继去年 6 月夏普在美国法院起诉海信，要求收回品牌使用权并索赔 1 亿美

巨头争斗

根据海信方面提供的资料显示，海信电器日前已经正式向北京和青岛两地法院发起诉讼，指控夏普多达十几款在中国国内销售的电视机产品侵犯海信发明专利。

此次海信发起的涉案专利主要为“一种背光控制方法、装置和 LED 电视”以及“背光驱动电路和电视机”等两项专利，并均在有效期内。海信在诉状中要求法院判令夏普立即停止侵犯其专利权，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权产品，销毁侵权产品等诉求，两地法院已正

式立案受理。

在此之前，海信和夏普双方已经“交手”。2017 年 6 月，夏普以海信损害夏普在北美品牌形象为由，在美国法院对海信提起诉讼，要求海信停止使用品牌，并索赔 1 亿美元。11 月，美国哥伦比亚特区地区法院驳回了夏普起诉的动议。随后海信在国内发起反击，起诉夏普。

“我们这次起诉也说明了对侵犯海信权利的行为的态度。”海信电器内部人士对本报记者表示，发起诉讼只是为了维权，目前案件正

处于法院处理当中。

截至发稿，夏普方面尚未回复本报记者提出的对有关案件表态的采访邮件。不过，据媒体报道，夏普在海信起诉之后称，将积极应对，且已对海信所述侵害其专利提出指控无效。

无独有偶，空调巨头格力和奥克斯也在今年因专利问题对簿公堂。2017 年 11 月 16 日，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格力电器诉奥克斯空调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一案。

格力诉称，其是“一种空调

鹏对《中国经营报》记者表示，家电行业发展至今已经成熟饱和，消费升级背景之下，家电企业的战争已经从原来的价格战、营销战、渠道战发展到现在的技术战、产品战、专利战。

格力诉称，其是“一种空调

机的室内机”实用新型专利权人，2017 年，格力发现奥克斯销售的八款空调落入格力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内，遂请求法院判令奥克斯立即停止侵权，并赔偿其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 4000 万元。

奥克斯则辩称，涉案专利权已经被专利复审委员会宣告部分无效，因该专利权处于不稳定状态，法院应当驳回原告起诉或中止本案审理。目前该案尚未宣判。

下转 B20